

证券代码：830990

证券简称：鹏盾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3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孔令宇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鹏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4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（一般公司）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